

# 采购需求

##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征集文件要求响应。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Z)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 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更好为无为市各市直单位提供印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定点印刷。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2. 本次采购定点印刷企业有效期为 2 年,具体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签订的协议生效日为准),印刷业务量不作规定。本次招标的定点印刷企业只承接采购目录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内(从 2026 年起为 50 万元)的印刷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印刷项目按规定招标采购,以后采购限额标准若有调整从其规定。

## 二、基本要求

\*1. 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接单、排版、校对、印刷、配送等全方位服务,严禁将全部或部分产品转包他人生产。投标人需承诺在接到市直印刷单位印刷通知后及时响应,遇业主单位印刷重要会议材料须特急印刷时,因为会议材料的时效性特别强,质量要求特别高,材料必须 100% 无误且在约定时间前准时送达,同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会议材料按时优质完成。供应商须承诺若未能在响应时间内按时完成任务,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列入失信名单,并对由此造成重大问题的还须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为确保我市重大会议(如党代会、“两会”等)和临时特急类材料在有限时间内能够顺利完成印刷及配送任务,供应商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存储仓库和不少于 4 人的主要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提供专门服务(提供主要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生产的基本设施设备:印前(电脑、打印机、晒版机)、印中(胶印机)、印后(胶装机、切纸机、装订机)。

## 三、质量和服务保证

1.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排版、设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负责具体的送货、安装等一切事宜。

2. 印刷彩色货物一次印刷成型，禁止使用单色机套印。印刷色彩饱满、版面美观，墨色均匀清晰，无墨点、脏点。正反套印准确，无白页、破损、污渍现象，尺寸符合标准，不歪斜。装订刮页整齐，页贴准确，胶装牢固，页数准确，不漏页，不散页。

3. 保密要求，未经业主单位许可，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文件材料的电子版、印版、菲林片、成品、半成品等转送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黑名单，以及按规定予以处罚。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拒绝承接用户印刷业务的；
- (2) 入围后拒绝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印刷经营资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我市大型会议（如党代会、“两会”等）印刷服务需要的；
-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定点资格的，或者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产品转包他人生产的。

5. 供应商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6. 供应商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采用折扣形式报价（例：报价为 38% 即为 0.38，报价为 70% 即为 0.7）；请投标人参考以下“印刷品制作服务费基础报价表”中给定的项目单价使用折扣进行报价。

- 2.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 3. 本次入围价格将一定两年，在两年期间无论纸价涨跌与否，均按最终确定的入围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 五、其他

1. 定点印刷服务与结算：入围供应商按定点印刷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与市直印刷单位据实结算。
2. 供应商应承诺妥善保管印刷单位已制版印刷的PS版和菲林版，同一印刷内容再次印刷时不应再收取制版费。
3. 供应商入围后，由市直印刷单位自行选择供应商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无单位选择印刷业务的风险。

印刷品制作服务费基础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价 格 (单价/张)	
					100-500份	500份以上
1.	信纸	16开	70克	张	0.42	0.30
2.		A4	70克	张	0.45	0.35
3.	文头纸	16开	70克	张	0.42	0.30
4.			80克	张	0.50	0.35
5.		A4	70克	张	0.45	0.35
6.			80克	张	0.50	0.40
7.	发文稿纸	A4	70克	张	0.45	0.35
8.	收文标签	A4	70克	张	0.45	0.35
9.	表格	16开	70克	张	0.42	0.28
10.		A4	70克	张	0.45	0.32
11.	无碳联单	16开	45克	张	0.40	0.26
12.		A4	45克	张	0.42	0.35
13.	彩色宣传页	A4	157克铜版	张	0.85	0.55
14.	文字材料	16开	80克双面印装订成册	张	0.32	0.27
15.		A4	80克双面印装订成册	张	0.5	0.35
16.	红书皮	A4	80克	张	0.50	0.35

说明：

1. 以上品名70克、80克用纸按纯木浆、白度95%以上的双胶纸为标准；
2. 印刷价格表中价格作为单位定点印刷价格的最高限价；

3. 未列入规定印刷品目以外的印刷品，参照印刷品目内类似货物价格，无法参照以现行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

4. 急件印刷的加价在报价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收取加价，具体比例由单位与定点厂协商解决。

5. 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内部资料（书刊）性出版物的印刷，由委印单位与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具有《出版物印刷资质》的定点厂家协商价格，出版物印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印刷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 00 号)	备注
1	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 单位定点 印刷	无为市市直 单位	1.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排版、设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负责具体的送货、安装等一切事宜。 2.印刷彩色货物一次印刷成型，禁止使用单色机套印。印刷色彩饱满、版面美观，墨色均匀清晰，无墨点、脏点。正反套印准确，无白页、破损、污渍现象，尺寸符合标准，不歪斜。装订刮页整齐，页贴准确，胶装牢固，页数准确，不漏页，不散页。 3.保密要求，未经业主单位许可，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文件材料的电子版、印版、菲林片、成品、半成品等转送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黑名单，以及按规定予以处罚。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拒绝承接用户印刷业务的；	2 年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	其他未列明行业★	

		<p>(2) 入围后拒绝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p> <p>(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印刷经营资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我市大型会议（如党代会、“两会”等）印刷服务需要的；</p> <p>(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定点资格的，或者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产品转包他人生产的。</p> <p>5.供应商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p> <p>6.供应商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p>			
--	--	--	--	--	--